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十五期

(总第 56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杨杰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杨斌

张瑛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 (12)

省政府令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 (15)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 (2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决定任务分解的通知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的意见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31)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试验种植管理办法(省农业厅公告第4号) (33)

云南省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0号) (34)

云南省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省环境保护厅公告第2号) (37)

审计报告

关于2011年度云南省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 省审计厅厅长 刘明(39)

大事记

2012年7月 (47)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2〕30—32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2 号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已经 2012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第 20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创造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第三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应当征求残疾人组织等社会的意见。

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并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采用无障碍通用设计的技术和产品，推进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和推广。

第七条 国家倡导无障碍环境建设理念，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和志愿服务。

第八条 对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无障碍设施建设

第九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第十条 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新建

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十一条 对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无障碍设施改造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进下列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 (一)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等机构;
- (二)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 (三)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
- (四)交通运输、金融、邮政、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

第十三条 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应当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适应残疾人等社会成员通行的需要。

第十四条 城市的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无障碍停车位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

第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的要求。有关主管

部门应当制定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技术标准并确定达标期限。

第十六条 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十七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保护,有损毁或者故障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三章 无障碍信息交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并采取措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政府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

第二十条 国家举办的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应当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创造条件,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每周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

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当配备字幕。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其他图书馆应当逐步

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组织的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五条 举办听力残疾人集中参加的公共活动,举办单位应当提供字幕或者手语服务。

第二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应当创造条件为有需求的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文字信息服务,为有需求的视力残疾人提供语音信息服务。

电信终端设备制造者应当提供能够与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相衔接的技术、产品。

第四章 无障碍社区服务

第二十七条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应当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参与社区生活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报警、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方便残疾人等社会成员报警、呼救。

第二十九条 对需要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贫困家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

适当补助。

第三十条 组织选举的部门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保护或者及时维修,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民政 残疾人 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近年来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食品安全形势总体上是稳定的。但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的基础仍然薄弱，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制约食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更为关注，食以安为先的要求更为迫切，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明确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监管手段，提高执法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诚信守法水平，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 总体要求。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协作配合，

形成全程监管合力。坚持集中治理整顿与严格日常监管相结合，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强化执法力量和技术支撑，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坚持加强政府监管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结合，强化激励约束，治理道德失范，培育诚信守法环境，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夯实食品安全基础。坚持执法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的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 工作目标。通过不懈努力，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等技术支撑体系更加科学完善，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二、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四)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健全科学合理、职能清晰、权责一致的食品安全部门监管分工，加强综合协调，完善监管制度，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形成相互衔接、运转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规范的原则，加快完善食品安全

标准、风险监测评估、检验检测等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统一负责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要加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强化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地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发挥监管合力,堵塞监管漏洞,着力解决监管空白、边界不清等问题。及时总结实践经验,逐步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五)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食品安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提高监管效能。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执法的密切协作,发现问题迅速调查处理,及时通知上游环节查明原因、下游环节控制危害。推动食品安全全程追溯、检验检测互认和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强化风险防范和控制的支持配合。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从严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程序,重视舆情反映,增强分析处置能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力度,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奖惩约束机制。

(六)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密切协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等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基

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和乡村食品安全专、兼职队伍的培训和指导。

三、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七)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深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整治,重点排查和治理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坚决查处食品非法添加等各类违法违规行,防范系统性风险;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清理整顿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以日常消费的大宗食品和婴幼儿食品、保健食品等为重点,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全链条安全保障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城乡结合部、中小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整治力度,组织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坚决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工厂”、“黑作坊”和“黑窝点”,依法查处非法食品经营单位。

(八)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各级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大力排查食品安全隐患,依法从严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及有关人员。对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立案,并积极主动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严禁罚过放行、以罚代刑,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加强案件查处监督,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未及时查处、重大案件久拖不结的,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直接查办。各级公安机关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对隐蔽性强、危害大、涉嫌犯罪的案件,根据需要提前介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公安机关在案件查处中需要技术鉴定的,监管部门要给予支持。坚持重典治乱,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

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

(九)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着力提高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能力。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活动的规范指导,督促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落实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扩大对食用农产品的例行监测、监督检查范围,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和生产加工环节。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商、经纪人的管理,强化农产品运输、仓储等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健全畜禽疫病防控体系,规范畜禽屠宰管理,完善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制度和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严防病死病害畜禽进入屠宰和肉制品加工环节。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加大对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治理和污染区域种植结构调整的力度。

(十)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要依法及时纳入许可管理。不能持续达到食品安全条件、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其相关许可。强化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审查。加强监督检查、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完善现场检查制度,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食品退市、召回和销毁管理制度,防止过期食品等不合格食品回流食品生产经营环节。依法查处食品和保健食品虚

假宣传以及在商标、包装和标签标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严格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准入管理,加强对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口商、代理商的注册、备案和监管。加强食品认证机构资质管理,严厉查处伪造冒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等违法行为。加快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建立与餐饮服务业相适应的监督抽检快速检测筛查模式。切实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单位、小集贸市场及农村食品加工场所等的监管。

四、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十一)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验票、购销台账记录等各项管理制度。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和相应的经营单位要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保证必要的食品安全投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善食品安全保障条件。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向社会公布本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及时。进一步健全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制度,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并由单位组织定期培训,单位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要统一接受培训。

(十二)落实企业负责人的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对食品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等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

企业,依法从严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对被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

(十三)落实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处置及经济赔偿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召回和下架退市制度,并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处置情况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对未执行主动召回、下架退市制度,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监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执行;拒不执行的,要加大处罚力度,直至停产停业整改、吊销证照。食品经营者要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

(十四)加快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的治理力度,积极开展守法经营宣传教育,完善行业自律机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牢固树立诚信意识,打造信誉品牌,培育诚信文化。加快建立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完善执法检查记录,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与金融机构、证券监管等部门实现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情况,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为诚信者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十五)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合理配备和充实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重点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的装备建设,重点增加现场快

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设备的配备,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加强监管执法队伍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切实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十六)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坚持公开透明、科学严谨、广泛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尽快完成现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卫生、食品质量和食品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标准的清理整合工作,加快重点品种、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实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各地区要根据监管需要,及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和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切实做好标准的执行工作。

(十七)健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监测资源的统筹利用,进一步增设监测点,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提高食品安全监测水平和能力。统一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规范监测数据报送、分析和通报等工作程序,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例行监测。建立健全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和报告体系。严格监测质量控制,完善数据报送网络,实现数据共享。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判断,提高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能力。完善风险评估制度,强化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风险评估,充分发挥其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加强风险预警相关基础建设,确保预警渠道畅通,努力提高预警能力,科学开展风险交流和预警。

(十八)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严格食

品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管理,科学统筹、合理布局新建检验检测机构,加大对检验检测能力薄弱地区和重点环节的支持力度,避免重复建设。支持食品检验检测设备国产化。积极稳妥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网络化查询。鼓励地方特别是基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积极推广成功经验,逐步建立统筹协调、资源共享的检验检测体系。

(十九)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实施、注重应用、安全可靠的原则,依托现有电子政务系统和业务系统等资源,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现各地区、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信息汇总、分析整理,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建立统一的追溯手段和技术平台,提高追溯体系的便捷性和有效性。

(二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各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完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程序。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风险评估、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能力,提升事故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制定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

六、完善相关保障措施

(二十一)完善食品安全政策法规。深入

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完善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形成有效衔接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完善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相关法律依据,着力解决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各地区要积极推动地方食品安全立法工作,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等具体办法的制修订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情况检查,研究解决法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加强执法工作。大力推进种植、畜牧、渔业标准化生产。完善促进食品产业优化升级的政策措施,提高食品产业的集约化、规模化水平。提高食品行业准入门槛,加大对食品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推进食品经营场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化食品物流配送服务体系。积极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完善支持措施,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

(二十二)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中央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国家建设投资要给予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更多支持,资金要注意向中西部地区和基层倾斜。地方各级政府要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科普宣教等各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切实加强食品安全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十三)强化食品安全科技支撑。加强食品安全学科建设和科技人才培养,建设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化食品安全科研队伍。整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科研资源,加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风险监测评估、过程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力度,提高食品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强科研成果使用前的安全性评估,

积极推广应用食品安全科研成果。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先进适用管理制度与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

七、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二十四)大力推行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细化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实现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切实落实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合理确定奖励条件,规范奖励审定、奖金管理和发放等工作程序,确保奖励资金及时兑现。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五)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各类媒体的作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各类宣传科普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支持新闻媒体积极开展舆论监督,客观及时、实事求是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各级消费者协会要发挥自身优势,提高公众食品安全自我保护能力和维权意识,支

持消费者依法维权。充分发挥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作用,引导和约束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经营。

八、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切实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要认真分析评估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加强工作指导,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影响本地区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要细化、明确各级各类食品安全监管岗位的监管职责,主动防范、及早介入,使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力争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地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

(二十八)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上级政府要对下级政府进行年度食品安全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加快制定关于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的具体规定,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程序等,确保责任追究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安全△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 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称国发38号文件），进一步明确政策界限、措施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把握清理整顿范围

遵循规范有序、便利实体经济发展的原则，准确界定清理整顿范围，突出重点，增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本次清理整顿的范围包括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的各类交易场所，包括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但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其中，权益类交易包括产权、股权、债权、林权、矿权、知识产权、文化艺术品权益及金融资产权益等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是指以大宗商品的标准化合约交易对象，采用电子化集中交易方式，允许交易者以对冲平仓方式了结交易而不以实物交收为目的或不必交割实物的标准化合约交易；其他标准化合约，包括以有价证券、利率、汇率、指数、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为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各类交易场所已设立的分支机构，按照属

地管理原则，由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清理整顿。

依法经批准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不属于本次清理整顿范围。

二、准确适用清理整顿政策界限

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应予以清理整顿。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任何交易场所利用其服务与设施，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即属于“均等份额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份公开发行适用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二）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本意见所称的“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本意见所称的“标准化交易单位”是指将股权以外的其他权益设定最小交易单位，并以最小交易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交易。“持续挂牌交易”是指在买入后5个交易日内挂牌卖出同一交易品种或在卖出后5个交易日内挂牌买入同一交易品种。

（四）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权益在其存续期间,无论在发行还是转让环节,其实际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信托、委托代理等方式代持的,按实际持有人数计算。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本意见所称的“标准化合约”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除价格外其他条款固定,规定在将来某一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合约;另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合约。

(六)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得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已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要按照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自查自清,并做好善后工作。

三、认真落实清理整顿工作安排

(一)排查甄别。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发 38 号文件和本意见要求,组织对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的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人数等是否违反规定,以及风险状况进行认真排查甄别。对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规定的交易场所,严禁新增交易品种。

(二)整改规范。各类交易场所对自身存在问题纠正不及时、不到位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发 38 号文件及本意见的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对问题交易场所采取整改措施。交易规则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规定的,不得继续交

易;已暂停交易的,不得恢复交易,并依据相关政策规定修改交易规则,报本省(区、市)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交易产品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规定的,要取消违规交易产品并处理好善后问题;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要予以清理。

(三)检查验收。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各类交易场所整改规范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核查交易场所章程、交易规则、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发 38 号文件和本意见的规定,交易信息系统是否符合安全稳定性等。

(四)分类处置。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交易场所进行分类处置,该关闭的要坚决关闭,该整改的要认真整改,该规范的要切实规范。对确有必要保留的,要按照国发 38 号文件和本意见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对于拒不整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继续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各省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闭或取缔。清理整顿过程中,各省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在清理整顿工作基本完成后,对清理整顿工作过程、政策措施、验收结果、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书面报告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四、严格执行交易场所审批政策

(一)把握各类交易场所设立原则。

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统筹规划各类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区域分布,制定交易场所品种

结构规划和审查标准,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使交易场所的设立与监管能力及实体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

(二)严格规范交易场所设立审批。

1. 凡新设交易所的,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以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取得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2. 清理整顿前已设立运营的交易所,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是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所,确有必要保留,且未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和本意见规定的,应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和本意见规定的,应予清理整顿并经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运营。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上述两类交易所名单分别报联席会议备案。

二是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所,清理整顿并验收通过后,拟继续保留的,应当按照新设交易场所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取得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是历史形成的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所,未从事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和本意见规定,名称中拟继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并将交易所名单报联席会议备案。

3. 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确有必要设立的,应当分别经该交易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相应省级人民政府

负责监管。凡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已设立运营的经营性分支机构,要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审批程序。违反上述规定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分支机构办理工商登记,并按照工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办法,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五、切实贯彻清理整顿工作要求

(一)统一政策标准。各省级人民政府在开展清理整顿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联席会议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统一政策标准,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实际执行中遇到疑难问题或对相关政策把握不准的,要及时上报联席会议。

(二)防范化解风险。各省级人民政府在清理整顿工作中,要制定完善风险处置预案,认真排查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及时掌握市场动向,做好信访投诉受理和处置工作。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严肃查处挪用客户资金、诈骗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三)落实监管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制度,明确各类交易场所监管机构和职能,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各类交易场所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沟通配合和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 7 月 12 日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5 号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5 月 2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2012 年 7 月 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的乡镇船舶和渡口的安全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乡镇船舶和渡口的安全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协助做好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海事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所辖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制,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制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

(四)负责渡口设置或者撤销的审批;

(五)制定完善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乡镇船舶和渡口实行属地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定期组织安全宣传教育、安全

检查,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二)落实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并定期进行业务培训;

(三)落实行政区域内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

(四)负责自用船舶的检丈、登记及其船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五)负责渡口设置或者撤销的初审及上报工作;

(六)依法制止非法造船、设渡、客货运输等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做好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工作。

村民小组应当协助乡镇船舶管理员和村民委员会做好乡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乡镇船舶安全管理专门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指导乡镇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二)督促乡镇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依法办理有关证照;

(三)对船员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纠正违章行为;

(四)督促乡镇船舶的船员参加业务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乡镇船舶、渡口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对其船舶的航行、停泊、作业和渡口的安全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建立船舶、渡口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负责船舶、渡口的维护和管理;

(四)负责船员、渡工的安全教育;

(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六)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水上交通事故,并做好救助、打捞、防污染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园林、水库、公园等非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船舶及其营运管理

第十三条 乡镇船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船舶登记和检验:

(一)乡镇运输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登记,并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船舶检验;

(二)自用船舶的所有人应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船舶登记;

(三)渔业船舶的检验和登记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乡镇运输船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

(二)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勘划载重线;

(三)经海事管理机构登记,取得《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标明船名牌和船籍港;

(四)客渡船应当标明乘客定额;

(五)按照规定配备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

(六)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

(七)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第十五条 自用船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检丈合格,取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自用船舶登记证书;

(二)船长 15 米以上的自用船舶,应当依法检验;

(三)标明船名牌和“自用船舶”字样。

第十六条 乡镇运输船舶以租赁、委托、合作、合伙等方式经营的,当事人应当签订合同,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乡镇船舶所有权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办理船舶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乡镇船舶应当保持技术状况良好、设备完善有效,严禁超载、违章航行。

乡镇运输船舶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除看管人员外,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在通航水域航行时,应当依法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捕捞作业时,不得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停泊、作业。

第二十条 自用船舶不得载客和从事经营性运输。

第二十一条 乘客应当自觉维护乘船安全管理秩序,服从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穿着救生衣;
- (二)不得在船上嬉戏、斗殴、妨碍航行操作;
- (三)不得携带危险品上船;
- (四)不得有其他危害船舶运输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渡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设置渡口应当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和河道整治等有关规划。渡口的设置或者撤销,县级人民政府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渡口应当设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不得在危险物品生产、仓储区域设置渡

口。

渡口经营人应当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勘察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

第二十四条 渡口船舶实行签单发航制度。签单发航工作由船舶安全管理专门人员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渡口设施、渡船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纠正不符合渡运安全的行为;

(二)对渡船所有人、经营人、船员、渡工及乘客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三)依照有关规定,对渡运起航前的渡船及乘客进行安全检查,在确认符合渡运安全要求后签单发航。

第二十五条 渡口经营人应当做好安全宣传工作,督促船员、乘客和其他有关人员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人员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第二十六条 渡口经营人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置告示牌,对渡口名称,渡口的批准机关、文号和《渡口守则》等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从事渡运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有关业务培训,并依法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渡口船舶在渡运时,应当注意避让过往船舶,在靠离渡口、掉头及横越以前,应当注意水域情况和周围环境,不得违章渡运。

禁止在大风、洪水、浓雾等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况下冒险航行。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乡镇船舶发生水上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立即向就近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涉及渔业船舶

的,应当同时向承担渔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渔政管理机构)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渔政管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救助,并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现场附近的其他船舶,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全力进行救助。

第三十条 乡镇船舶在通航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事故一方是渔业船舶的,渔政管理机构应当协助调查。渔业船舶相互或者单方发生水上事故,由渔政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乡镇船舶发生水上事故后,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水上事故的善后工作,事故船舶船籍所在地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违章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搭载其他乘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自用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乡镇船舶,包括乡镇运输船舶、渔业船舶和自用船舶。

乡镇运输船舶,是指主要在相邻乡镇、村之间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提供直接服务的从事货物和渡口运输的船舶。

渔业船舶,是指依法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

自用船舶,是指航行于乡镇附近水域,由当地村(居)民完全用于本家庭生活或者生产自用等非经营性活动,且乘员不多于3人的船舶。

渡口,是指连通江河、湖泊、水库、陆岛等水域两岸,起讫点固定,专门供渡船停靠的设施。

通航水域,是指由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7月1日起施行的《云南省民间渡口管理试行办法》(云政发〔1988〕107号)和1991年1月1日起执行的《云南省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云政发〔1990〕239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2〕9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扎实推进全省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消防工作的目标任务

根据意见和《云南省消防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云政发〔2011〕222号）要求，全省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年均火灾起数增幅控制在10%以内，年均10万人口火灾死亡率控制在0.19以下，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到2015年，全省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审批率达100%，城市消防队（站）布局达标率达85%，消防装备配备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市政消火栓建设率达到100%；消防力量覆盖全省所有村委会和社区，消防志愿者占本地常住适龄人口的5%；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特有工种消防安全培训率达100%，全民消防宣传教育覆盖率达50%；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4级全部建有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

二、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全面负责本地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对分管领域消防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实行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每年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消防工作；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每年应对本地消防发展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并将其作为改进和加强消防工作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上级政府，同时通报同级人大、政协。

（二）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实行主管领导消防安全负责制，将消防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确保本部门、本行业消防安全。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民政部门要将农村社区消防工作作为基层民政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农村居民和城镇低收入人群房屋财产火灾保险工作。水利、农业、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村消防安全环境。安全监管、工商、质监、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

立完善消防安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单位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加强对消防供水、供电、通信的保障及维护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内部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三)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强化法人代表负责制,保障必要的消防安全投入。要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制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1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场所名称变更备案制度,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场所名称变更的,要及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深入开展以提高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确保2012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全部达标,2013年所有社会单位基本达标。

三、落实消防管理措施

(四)加强源头管控。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住

房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有关许可证照,安全监管部門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文物、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场所等。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旅游部门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A级景区。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质监部门要依法取消其有关产品市场准入资格,工商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查处。

(五)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经常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整治消除火灾隐患。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和公开曝光制度,每年3月,县级以上政府要集中整治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对依法报请停产停业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各级政府要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组织有关部门督促整改,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率达到100%。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卫生、旅游、民政、人防等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行业系统火灾隐患专项治理,组织整改发现的火灾隐患。各地要将“96119”作为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抓好落实,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六)实施网格化管理。各地要以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村委会为单位,将行政区

域划分为若干责任网格,健全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基层综治、安全监管、民政、公安派出所力量定期对责任区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社会单位及场所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依法查处或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2012年,全省70%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村委会要实行网格化管理;2013年,覆盖率达到85%;2014年,实现全覆盖。

(七)严格监管火灾高危单位。对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存储易燃易爆物品地点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要制定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实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标准配齐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识,配备急救和防护用品。逐级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疏散演练,不断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每年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火灾高危单位要积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确保到2015年投保率达到100%。

(八)做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认真执行《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准入制度,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并降低或取消有关资质、资格。加快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推动防控火灾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应用。

四、强化消防工作基层基础建设

(九)完善消防法规政策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制定、修订建筑消防监督管理办法、城市消防规划管理规定等政府规章。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消防设施检测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变电站消防规范、烟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古城镇民居修复性建设防火规范等地方标准。有立法权的州(市)可根据需要,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或单行条例,昆明市要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

(十)加快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步伐。各级政府要紧紧围绕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严格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确保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需求的,要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各地要对消防装备建设现状和发展需求进行科学评估,2012年完成装备评估工作,并按照评估意见制定装备配备规划;要明确公共消防设施归口管理部门,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备经费中明确一定比例,作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维护补助经费。

(十一) 抓好农村社区消防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消防工作纳入“平安文明和谐”社区创建评比内容,持续深入开展“零火灾”社区、村寨创建活动。各级政府要将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落实农村社区及派出所消防工作经费,与实施水、路、电、气、房和优美环境“六到农家”工程一并推进,增强农村抗御火灾能力。实行社区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制度和村庄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制度,并开展经常性检查,不断改善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环境。2012年,全省所有社区建成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2013年,全省所有村委会建成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

五、推进消防工作队伍和能力建设

(十二)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各级政府要着力构建以公安现役力量为主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补充的消防力量体系。制定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明确建队范围、队员性质和保障措施,进一步规范政府、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乡乡、村村有消防队”工程,依托村治保员、村干部、民兵等组建志愿消防队。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要建成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联训联勤机制,不断提高队伍战斗力。大力发展专职消防员队伍,推行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制度,并将政府招收的消防队员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逐步完善非现役消防员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保障体系。

(十三) 促进消防信息化建设。各地要把

消防信息化建设纳入地方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提供技术和经费支持,强化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提高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快消防指挥中心和“110、119、122”报警服务台“三台合一”建设,不断完善消防350兆集群网络,建成融合互联网、高速无线接入网和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消防指挥调度网。加强应急救援通信指挥光缆网建设,建成卫星通信网和无线短波通信网,配备移动通信指挥设备,保证极端条件下应急救援指挥通畅、迅捷。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广泛参与灭火救援和重大活动的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提升部队快速反应能力。

(十四) 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各地要充分发挥公安消防部队作为灭火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健全省、州(市)、县(市、区)3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健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搞好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县级以上地区要依托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伍,民兵和预备役部队,组建基层应急救援分队。加强公安消防特勤站、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按照救援需要和国家标准,配齐车辆和器材装备,切实把应急救援主力军建好建强。各州(市)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把消防战勤保障与专业训练基地建设作为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的重大项目来抓,对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省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分类分期对各州(市)给予适当补助。建好云南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省公安消防总队特勤支队和各州(市)综合

应急救援训练基地(战勤保障大队),加强昆明消防搜救犬训练基地建设,充分依托基地资源开展专业化训练,切实提升灭火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六、建立消防事业科学发展长效机制

(十五)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消防部队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建立保障标准随各地财政增长适度递增以及动态调标等机制,确保消防部队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省和州(市)要对贫困地区消防队(站)建设、器材装备建设等给予必要的倾斜支持,确保全省消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十六)严格考核奖惩机制。各地要将消防经费投入、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等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并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对在火灾预防、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凡发生1次死亡10人以上或者损失1000万元以上火灾事故的,要按照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一票否决”的有关规定,取消当年评选先进资格。

(十七)严肃责任追究机制。各地要按照消防法和国务院关于重大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事故责任者。对未完成消防工作“十二五”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和政府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的,实行政府领导约谈;对不履职或不认真履

职,在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组织灭火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火灾事故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扩大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州(市)级领导或主要领导责任。

(十八)完善宣传教育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将消防安全宣传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平安建设和全民普法教育内容,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认真组织“119消防日”宣传活动,健全“政府领导消防日”活动长效机制,在重大节日、火灾多发季节,加大消防安全知识和公益广告宣传普及力度。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教育活动和应急演练;有关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知识、技能纳入劳务用工培训,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学习、公务员培训、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素质教育的主要内容。加强对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建(构)筑物消防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员,保安员,电(气)焊工及各类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专门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确保到2015年,所有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全部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7月2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 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2〕10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2号),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把云南建成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机遇,进一步加快我省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建设步伐,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我省内河水运发展的重要性

我省水运具有构建“两出省、三出境”水运大通道格局的独特优势,水运发展前景广阔。加快我省内河建设与水运发展,对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改善投资环境,提高水资源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当前,我省水运发展的速度还不能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国家实施桥头堡建设战略的实际需要,也达不到国家建设水运现代化体系的要求。各地、有关部门必须紧紧抓住国家加大内河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发展机遇,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加快内河水运

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规划中,科学规划,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努力推动我省内河水运跨越式发展。

二、加快我省内河水运发展的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发展。充分考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正确处理好内河水运发展与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的关系,加强水陆联运的衔接。

坚持持续发展。加强内河水运发展规划与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规划之间的衔接,统筹兼顾港航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资源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坚持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好水资源开发特别是水电开发与航运发展的关系,充分发挥水电站蓄水补枯、改善航道通行条件的作用,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二)发展目标

到“十二五”末,全省航道里程增加30%以上,达到4000公里,其中,四级以上航道里程达到240公里,五级航道里程达到960公里;全省港口泊位达到220个;全省运输船舶平均吨位

比2010年提高50%，全省运输船舶标准化率提升至30%以上，其中，金沙江—长江、右江、澜沧江船型标准化率达到50%以上。构建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内河水运体系，提高水路运输效率和节能减排能力，提升水运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快我省内河水运发展的主要内容

(一) 加快出省出境航道建设，促进区域交流合作。建设金沙江高等级航道工程和向家坝、溪洛渡等电站翻坝转运系统，推动长江干线航道进一步上延。积极推动右江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工程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睦邻、安邻、富邻”政策，积极协调尽早签署运输协议，恢复红河、瑞丽江界河航运，促进开通中缅伊洛瓦底江陆水联运，实施上湄公河航道二期整治工程，参与橄榄坝航电枢纽建设，推动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运快速发展，推进区域交流合作。

(二) 深化航道管养体制改革，加强航道管理养护。深化航道养护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内河航道行政执法。积极开展界河航运授权管理模式研究，规范界河航道管理。以澜沧江、金沙江、右江等航道和红河、瑞丽江等界河航道为养护重点，提高航道养护质量。开展库区航道的定线工作，提高航道资源利用水平。各级交通航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建设跨、拦、临河建筑物的通航论证工作和航电协调，保障通航安全，保护内河水运资源。

(三) 加快港口码头建设，发挥港口的水陆

运输枢纽作用。以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重点建设具有社会公益性功能、通道作用和国家门户地位的通道和口岸港口码头。主要完善澜沧江景洪港勐罕作业区，右江富宁港港航设施，建设红河河口港，扩建金沙江水富港，迁建绥江港，全面实现重点港口码头装卸的机械化，大幅提升港口吞吐能力。

(四) 加强水运安全监管，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加大水运安全投入，实施巡航、监管、救助一体化建设和监控系统建设等工程，逐步实现全省海事机构的联网办公，提高海事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对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重点时段的有效监控，加强对乡镇渡船渡口的安全监管，保障水运安全。

(五) 强化水运市场监管，规范水运市场秩序。加强水运市场监管，规范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行为，营造“规范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经营环境。加快推进金沙江等河流船舶标准化进程，优化运力结构。依托区域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培育引导水运物流发展，逐步形成水路运输体系，并发挥好行业管理作用。

(六) 开发库湖区航运，完善区域交通。培育和管理好库湖区航运等特色水运，重点实施澜沧江糯扎渡、金沙江向家坝和金安桥、昆明滇池等大型库湖区的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地方为主、省地结合的方式，建设澜沧江景洪、红河南沙、金沙江梨园、石屏异龙湖等库湖区航

运基础设施。加强库湖区航运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衔接,完善区域交通运输网络,丰富沿岸群众出行方式。

(七)加强航电协调,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严格临河跨河建筑建设审批程序,逐步建设碍航闸坝通航设施,延伸通航里程。制定通航电站的运行调度方案,尽快实施枢纽通航设施的专业化管理,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益的最大化。

四、加快我省内河水运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各地、有关部门在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的同时,积极落实地方水运建设配套资金,共同加大建设力度。继续以稳定的资金投入,加强水运安全监管、航道渡口维护、船舶标准化等工作。省交通航务部门要借鉴其他省(区、市)的经验,积极探索建立水运投融资平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达到扩大建设总量的目的,同时研究制定多渠道筹集资金的扶持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内河水运建设等领域。从2011年起,省财政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我省内河水运建设,并根据需要逐步扩大资金规模。积极引导外资和民间资本投资内河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维护。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各级财政落实船舶标准化地方配套资金和标准船型研发推广经费。

(二)强化科技支撑。重点围绕澜沧江等

国际河流、重点库湖区的水电开发对航运的影响、航道建设、绿色航运、航运对生态环境影响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究和应用示范,加大水运科技投入,强化科技支撑。省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能,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积极立项支持有关项目实施。

(三)加强法制建设。加快推进《云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航道管理条例》、《云南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制定和《云南省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澜沧江航务管理规定》的修订等立法工作,建立符合云南水运发展实际的地方性法规体系,依法保护云南水运资源,维护水运合法权益。

(四)理顺管理体制。针对我省水运管理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专题调研,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确保全省航务海事管理体制与工作实际相适应。

(五)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云南省水运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制度,针对全省水运建设和发展中遇到的难点和重大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措施。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做好项目审批、资金支持、体制创新等工作。各级政府加强协调领导,保障港口航道等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供给。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7月9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决定任务分解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11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定》云政发〔2012〕82号,以下简称决定)确保决定各项任务目标的顺利完成,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决定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分解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解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1. 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强化各级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省食品安全办牵头,省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安全隐患

5. 开展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用油专项整治。(省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6. 继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省质监局牵头,省公安厅、农业厅、卫生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7. 开展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省公安厅牵头,省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配合)

8. 开展农兽药残留专项整治。(省农业厅牵头,省公安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9. 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整治。(省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10. 开展调味品专项整治。(省工商局牵头,省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11. 开展餐具、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省卫生厅牵头,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12. 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专项整治。(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三)加快立法,严格执法

13. 健全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加快《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立法进度,力争2012年内出台,尽快正式实施。(省法制办负责,省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尽快完成《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省法制办、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

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完成)

制定牛、羊、鸡等其他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省法制办负责,省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开展广泛、深入的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省法制办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启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推进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省卫生厅负责)

14. 依法彻查严处违法犯罪行为。(省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技术支撑,提高监管能力

15. 加强检测能力建设。(省农业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快推进信息化。(省食品安全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应急能力。

抓紧修订完善《云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省食品安全办负责)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根据省级应急预案,依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有关制度。(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 加强社会监督,形成强大舆论氛围

18. 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

尽快出台《云南省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办法》。(省食品安全办负责)

县级以上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举报奖励

工作的组织、监督、协调,奖励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专项基金。(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9. 加强舆论监督。(省新闻办负责,省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20. 强化行业自律。(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六) 加强考核,严格问责

21. 加强考核和督促检查。

制定《云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并拟订年度考核目标。(省食品安全办负责)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省政府督查室负责)

各级督查部门要切实做好重点领域和重点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并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开展联合督查。(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2. 严格责任追究。(省监察厅和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决定要求,精心部署、周密安排,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尽快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确定1名分管领导具体抓。牵头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配合部门(单位)。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单位)要将具体工作方案及推进情况于7月底前送省食品安全办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5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工程建设项目统一进入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2〕1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改革,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2012年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中纪发〔2012〕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的重要意义

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是工程治理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和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深入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利于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有利于发挥市场配置公共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中纪发〔2012〕6号文件明确要求积极推动水利、铁路、交通运输、电力等重点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属地或授权原则,纳入已建成的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集中交易。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的重要意义,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妥善安排,明确责任,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各项工作,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充分竞争,促进我省工程建设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进场范围和进场安排

(一)总体要求。按照中央关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的部署安排,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行业监管,切实保障我省工程建设市场交易更加公

开透明、竞争有序。

(二)进场范围。按照属地原则,在我省实施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省、州(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三)进场安排。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正确认识,认真组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相应对接服务。已经进场交易的项目,要加强管理,依法依规进行交易;尚未进场交易、已具备条件的应当在2012年9月30日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尚未进场交易、且项目建设单位(公司)需要向有关部门或上级单位(总公司)汇报衔接的,应当抓紧沟通衔接,尽快建立适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的运行管理机制,并在2012年12月31日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三、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障招标投标活动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有序开展。

(一)加强监督管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各行

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着重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审批核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交易过程、履约实施等环节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依法对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不按照要求进场交易的,及时进行纠正,对有关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确保应进必进,杜绝场外交易。

(二)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水平。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对现有交易平台进行优化调整,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为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平台和优质服务。

(三)加快推进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建立健全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评价、退出和动态管理等制度,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家随机抽取行为,广泛征集评标专家,保证各行业评标专家的数量,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抽取终端,免费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提供专家抽取服务。

(四)深化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有关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主体诚信行为进行检查,收集、审核、记录并公开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信息,建立工程建设市场信用档案,强化对违法违规行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定期交

流分析招标投标活动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1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128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有关建筑企业,有关金融机构:

为加强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包括:由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补助财政困难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设立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专项资金、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套资金和必需归集资金、各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融资公司和实施主体投入资金。

二、各级财政部门在安排公共预算时,要按照本地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认

真测算审核应当由地方政府安排的各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需求,并将其作为重点及时足额保障,不得留有资金缺口。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流程,在收到上级财政拨款15个工作日内将中央、省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统一足额拨付到省属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公司或其他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省财政部门要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及时落实、拨付年度省补助资金,督促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时足额安排配套资金,并负责对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使用中央和省补助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杜绝挤占、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三、省财政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计划,及时将中央、省补

助资金下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约占项目建设资金的30%)。同时,各州(市)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中央和省补助资金拨付到县(市、区)财政部门,并同步落实配套资金。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土地出让总收入的5%、房地产开发税收的10%和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的全部,加上中央和省补助的全部资金,作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融资建设项目资本金,由项目所在地政府负责统一拨付给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融资主体统筹安排使用。各级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公司和实施主体应当对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州(市)配套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人民政府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将土地出让总收入的5%、房地产开发税收的10%、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的全部归集到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专户管理,并优先用于城镇保障性住房用地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剩余资金尽快拨付用于项目建设。对上述“三金”无法满足征地拆迁工作需要的困难地方,经审查批准可调剂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用于征地拆迁支出。

五、中央及省补助资金,作为省级股权。今后可研究一部分划为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股权,一部分作为转增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资本金。省和州(市)、县(市、区)政府投资形成的股权收益应滚动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运营工作,以保证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六、已建成及在建的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可作为银行贷款抵押物,由各建设融资主体按照银行要求办理有关抵押手续。省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金融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指导帮助省属投融资公司尽快落实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承诺的信贷资金。各级政府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公司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和协作,认真做好项目融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推进贷款审批,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七、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租金收益除用于必须的管理、维护和修缮外,余额要及时纳入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专户存储,定期归集,专项用于归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对因特殊情况到期偿还银行贷款确有困难的地方,可按照“先租后售”有关政策,经批准公开出售一定数量的保障性住房,专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对采取以上措施仍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由保障房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财政资金偿还本息,由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协调。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所在地财政、发展改革和住房保障部门要全程跟踪、实时监督检查本地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规范高效,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24日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试验种植管理办法

云府登 965 号

云南省农业厅公告

第 4 号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试验种植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12 月 8 日云南省农业厅厅务会议通过,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作物种子试验种植行为,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推广或者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在未种植过的生态区域推广或者销售前,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或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一个生产周期的试验种植,并向试验种植地种子管理机构申请备案。

第三条 县级以上农作物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种子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试验种植的监督和备案。

第四条 试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试验种植地种子管理机构提出试验种植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试种申请表(式样见附表);
- (二)能反映品种特征特性的照片一套;
- (三)审定(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企业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试验种植方案;

(六)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五条 试验种植方案设立的试验种植点要求县级不得少于 5 个、州市级不得少于 20 个,每个品种每个试点试验种植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不大于 3000 平方米,同田设置相应面积的对照品种,对照品种为当地主栽品种。每个试点试验种植小区不设重复。

第六条 具体负责试验种植的人员应当具备助理农艺师以上职称,种子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承担具体试验种植任务。

第七条 试验种植者应当按照示范要求做好试验种植记录,填写观察记载文书,无观察记载内容或观察记载内容不全的视为试验种植无效。

试验种植记录和观察记载文书统一使用由省级种子管理机构设计的样本。

第八条 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试验种植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通知申请者按照核定方案实施;审核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者说明原因。

试验种植期间,种子管理机构对试验种植情况至少进行实地核查二次,对按照核定方案实施的试验种植,其后期提交的试验种植报告才认定有效;对未严格按核定方案实施的试验种植视为无效,要求重做或撤销试验种植申请。

第九条 试验种植结束后,申请者应当汇总试验结果,说明先进性和适用性,提出适宜种植区域,形成试种报告,同时提供试验汇总结果的真实性承诺书报试验种植地种子管理机构。

种子管理机构自收到试验种植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根据种子的先进性和适应性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试种人办理备案

手续,通过备案的品种可以在确定的适宜区域推广种植。

第十条 同一品种已经上级种子管理机构监督试验种植备案的,下级种子管理机构不得要求再试验种植。

在国家区试点和省区试点表现好的品种,该试点所在县所代表的区域内免于试验种植。

同一品种已经过一个生产周期的试验种

植,但因不可抗逆的自然灾害试验种植失败,可以再申请一次试验种植。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注:附表《云南省农作物种子试验和种植申请表》(略)

云南省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云府登 972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40 号

《云南省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12 年 6 月 21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34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引导绿色建筑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细则(试行)》和《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是指对申请进行绿色建筑等级评定的建设项目,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据《云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确认其等级并进行信息性标识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绿色建筑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三个等级。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申报三星级绿色建筑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报。

第五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分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仅有证书,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包括证书和标志(挂牌)。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是依据《云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相关条文,对处于规划设计阶段的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进行的一种评价标识。标识有效期为 2 年。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是依据《云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对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进行的一种评价标识。标识有效期为 3 年。

第六条 评价标识的申请遵循自愿原则,

评价标识工作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和管理本省范围内的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制定管理办法,监督实施,确定日常管理机构、技术依托单位和组建评价专家委员会,公示、审定和公布通过评审的项目,对审定通过的项目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并颁发证书和标志。

第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成立云南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绿标办”),负责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具体组织实施等日常管理工作,组织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报、专业评价和专家评审工作,建立并管理评审工作档案,受理查询事务。

第九条 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由省绿标办管理,按照《云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提供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技术支持,承担绿色建筑申报项目的专家评审工作。

第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定期公布绿色建筑技术依托单位,技术依托单位的条件应符合《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须经过绿色建筑标准的专项培训;根据省绿标办的工作安排,承担或参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编制我省绿色建筑的技术标准,提供绿色建筑设计、运行的咨询和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材料及流程

第十一条 评价标识的申请应由业主单位、房地产开发单位提出,鼓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的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应当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许可,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规定,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应当通过工程质量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工资和工程款;能耗数据采集系统已并入全省能耗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上传频率和内容均符合要求,实现了能耗的动态在线监测。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签字盖章的申报声明、申报书、自评估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等签字盖章的有效纸质文件,一式一份,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另附光盘一份。各类项目填写申报声明、申报书、自评估报告应符合相应模板规定的内容,证明材料应符合相应的证明材料目录要求。

第十四条 省绿标办在云南省建筑节能与科技网设有绿色建筑申报窗口,申请绿色建筑标识的单位应先在网站上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资料;报送所有申报材料。省绿标办组织专家或委托技术依托单位,对申报项目单位进行一次全面咨询和培训;对申报单位资质、申报材料完整性、电子版文件夹的名称和分类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和可显示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返回《审查结果告知书》。

对资料不齐全的,限期补正,受理日期自申报材料补充齐全之日起计算。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向申报单位说明情况并返回申报资料。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审的技术标准为《云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第十六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省绿标办聘请工作经验丰富,熟悉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的专业人员,进行一星级和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专业评价工作,核实申报单位自评结果,在申报系统上填写《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专业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完成了专业评价程序的项目,省绿标办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函审,提出函审意见,并召开专家评审会,经专家评审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形成评审意见。

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由“省绿标办”退还申报资料。

第十八条 对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由绿标办组织工作人员及专家赴现场逐项核查达标情况。核查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质量、系统功能及运行情况的介绍;

(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系统功能及运行情况。凡核查小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文件资料,申报单位都必须予以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三)听取业主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系统功能及运行情况的评价意见。核查小组向业主及监理单位咨询情况时,申报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核查小组应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第十九条 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省绿标办接到异议反映或投诉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对核实反映问题确实存在的,应责成申报单位及时处理解决。经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已协调解决的项目,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对有异议而且无法协调解决的项目,将不予进行审定并向申请单位说明情况,退还申请资料。

第二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获得一星级、二星级的项目,向获得星级的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的项目和申报单位颁发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证书;向获得星级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和申报单位颁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证书和标志(挂牌)。

第五章 标识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标识持有单位应规范使用证书和标志(挂牌),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评价标识证书和标志(挂牌)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作颁发,并监督使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标识进行虚假宣传,不得转让伪造或冒用标识。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使用标识:

(一)建筑物的个别指标与申请评价标识的要求不符;

(二)证书或标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标识:

(一)建筑物的技术指标与申请评价标识的要求有多项(三项以上)不符的;

(二)标识持有单位暂停使用标识超过一年的;

(三)转让标识或违反有关规定、损害标识信誉的;

(四)以不真实的申请材料通过评价获得标识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的。

被撤销标识的建筑物和有关单位,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评价标识申请。

第二十五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标识信息如发生变更,持有单位须于 10 日内向省绿标办报告,说明情况,其标识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撤销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资格的建筑及其单位,自撤销之日起,停止使用证书和标志(挂牌),并由省绿标办收回。

第二十七条 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届满三个月内,标识持有单位应向省绿标办提出延续使用评价标识的申请。设计标识延续申请应附交以下材料:

设计执行情况报告。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对届满到期未开工建设的项目,评价标识自动失效。已开工但未建设完成的项目,经省绿标办核查,原评审设计没有更改的,可延至建成后一年有效。上述有效期再次届满后,再按本办法要求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延续应提出申请,经省绿标办组织专家复查,重新核发标识。对绿色建筑标识信息变更较大,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不再延续使用评价标识。各类项目标

识到期延续方式照此办理。

标识持有单位有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情况之一时,知情单位或个人可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绿标办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

准》未规定的其他类型建筑,可参照本办法开展评价标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 管理办法(试行)

云府登979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

第2号

《云南省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2年6月4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厅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环境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环境信息,是指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中制作或者获取,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

统称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环境信息。

申请获取政府环境信息,应当一事一申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公室是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政府环境信息须经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审核、评估、批准后,方可向申请人公开。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环境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将公开的信息告知第三方。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政府环境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难以确定是否可以公

开的,向申请人说明暂缓公开的理由。

第九条 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过信函方式邮寄的,需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采取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当面口头提出,由环保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名称)、住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以组织名义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内容的准确描述及用途;

(三)获取政府环境信息的形式。

第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在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答复期限,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将此情况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信息的查询方式或者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三)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

(四)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开范围的,告

知申请人;对于能够确定该政府环境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五)申请内容不完全、不明确或有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六)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无关的环境信息,可以不予提供;

(七)对于同一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可以不重复答复。

第十三条 申请人要求以电子方式提供政府环境信息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免费提供;申请人要求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按照云南省制定的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依申请提供政府环境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费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缴纳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后及时提供环境信息。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残疾人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经本人申请,可免收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在公开政府环境信息过程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三)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环境信息的;

(四)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 2011 年度云南省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刘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1 年,省审计厅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服务于“桥头堡”建设、注重维护财政资金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积极服务了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2011 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全省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111.16 亿元,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1733.21 亿元;全省一般预算支出 2929.5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4.24 亿元;年终结余 176.5 亿元,净结余 43.15 亿元。其中:省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244.6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3%,一般预算支出 573.69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 463.57 亿元增加 110.12 亿元,增长 23.75%,圆满完成了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预算。

一是不断加大民生和基层投入。全省民生支出 210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30.7 亿元,增长 33.8%,在教育、社保、住房、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保障有力;省财政补助下级支出 1568.9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628.71 亿元,占比 40.07%,比上年增长 37.2%,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是积极支持“三农”加快发展。全省财

政坚持巩固和发展农业基础地位,持续加大扶持力度,农林水事务支出 40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2%;认真落实“兴水强滇”战略,润滇工程、江河湖泊治理、农村饮水安全等一批重点水利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继续实施农业综合直补政策,大力开展农业综合开发,积极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全力支持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开发。

三是着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筹集资金 100 多亿元,支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滇池补水工程、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安排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5 亿元,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资金 5.8 亿元,实施创新型云南“八大工程”,支持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争取中央代地方政府发行债券 79 亿元,优先保障中央投资公益性项目。

四是财政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着力调整完善对下级财政管理体制,深化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省级偿债准备金运营方式;明确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初步建立公共预算标准管理体系;完善预算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方式,优化财政支付流程,全省预算执行进度明显加快。

一、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审计财政厅具体组织 201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1年,省财政厅积极组织收入,狠抓预算执行,较好地完成了预算收支任务。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需要进一步规范和改进的问题。

1. 部分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不够细化。由于部门基础工作不扎实、项目储备不充分,申报项目粗放,在批复的省级部门年初预算中,一般预算项目支出123.96亿元、基金预算23个项目支出17.08亿元,未细化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分别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的60.95%、50.44%。

2. 上年项目结转支出预算执行率低。2010年项目结转资金直至2011年底才下达完毕,第四季度下达了17.62亿元,占总额的21.85%。其中:第四季度下达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分别占上年项目结转资金的100%、94.27%、56.22%和48.83%。

3. 部分基金预算安排与部门结余资金衔接不够,造成财政资金沉淀。如: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4项基金年初部门项目结余1.89亿元,2011年财政又安排3.14亿元,当年部门仅使用了1.81亿元,年末形成结余3.22亿元。

4. 省级一级预算单位管理不规范。省财政厅将12个部门所属的29个单位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管理,单独编制预决算、批复预算,由于行政管理与预算功能分类信息不对称,致使部门预决算不完整。

(二) 审计省地税局2011年度地方税收征收管理情况。

2011年,省地税局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税收政策,各项地方税费收入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全省实现地方税收收入820.25亿元,征收社会保险费335.4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18%和36.81%。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外资企业税源管理及税收政策执行不到位,各级地税部

门漏管34户涉外企业纳税人,少征30户涉外企业纳税人城建税;二是税收征管系统不严谨,不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全省减免税审批信息和实际减免情况,如:省地税直征局2011年新增减免税纳税人202户,累计减免税款3.53亿元,而系统数据中仅反映1186万元,仅占3.36%。

漏管、少征的主要原因是:国税、地税和工商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不够,相关数据信息不能共享。

(三) 审计16个省级部门201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查出违规金额6.16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3.17亿元。

1. 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

3个部门结余资金未编入部门年初预算,造成资金闲置3.08亿元。其中:省体育局项目资金2.84亿元,省广电局专项资金1688.22万元。

2. 预算执行中的违规问题。

一是5个单位以拨作支,虚列支出转移资金2211.78万元。其中:省文联将项目经费、下属13个协会经费等741万元从零余额账户转至协会账户。

二是5个部门(单位)挤占挪用专项资金484.90万元。其中:省住建厅用专项经费列支车辆运行费等279.31万元;云南民族博物馆用专项资金垫支职工绩效工资141.74万元。

三是应缴未缴财政资金1.33亿元。其中:2009年省住建厅代省政府收取的建安工程劳动保险基金等结余1065.33万元未缴财政。

四是7个部门(单位)非税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4626.27万元。其中:省邮电学校631.42万元,省财校554.05万元,省广电局233.4万元。

五是5个单位违规收费1853.79万元。其中:省农科院无依据收取下属单位管理费741万元。

3. 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收支列入往来款科目核算,不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收支情况。如:省文联将有关部门单位拨入的专项补助资金 375.3 万元列入往来款科目核算;省体育局下属昆明体育训练基地将 2011 年运动队赞助费收入、上年结余 177.68 万元和支出 132.63 万元列入往来款科目核算。

二是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如:省运管局 796.97 万元、省广电局 719.79 万元。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如:省邮电学校账实不符 1704.82 万元;省农科院用价值 345.6 万元的资产对外投资未报省财政审批。

(四)审计 16 个部门决算草案情况。结果表明,16 个部门基本能够按照规定编报部门决算草案,编报质量有所提高。存在的问题:一是 5 个部门单位决算报表少反映收入 2586.11 万元、结余 938.38 万元、专用基金 364.38 万元,影响了决算草案编报的完整性。二是 9 个部门单位未按规定核算基本建设支出等 9943.19 万元,影响了决算草案编报的真实性。三是 4 个部门单位挪用专项资金、截留非税收入、以拨作支等 3270.55 万元,影响了决算草案编报的合法性。

二、审计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情况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共审计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概算金额 585.15 亿元,查出违规违纪及管理不规范金额 56.7 亿元,核减金额 8.19 亿元。

(一)跟踪审计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建设情况。

省审计厅自 2008 年起,连续 3 年对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开展了跟踪审计,审计投资总额 171.35 亿元,占概算投资的 80%。2011 年为配合做好转场准备工作,对主体工程、征地拆迁和外围工程进行了全面审计。结

果表明,建设项目能够按计划组织实施,注重提高管理绩效,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工程造价不实 6100 万元;二是未公开招标 8500 万元;三是应缴未缴土地有关税费 1.39 亿元;四是预留安置用地货币化补偿款 7000 万元尚未支付;五是管理核算不规范 5.29 亿元。

(二)重点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省审计厅对镇沅五一水库、云南白药集团整体搬迁等 14 个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概算投资总额 256.87 亿元,完成投资 236.56 亿元,其中有 4 个项目因建设单位投资控制较好,比概算节约 3.47 亿元。查出违规及管理不规范资金 31.41 亿元,主要问题有:一是工程造价不实 5.2 亿元,其中平锁高速公路项目核减金额 1.98 亿元。二是部分工程未公开招标 3.51 亿元,其中石锁高速公路项目 2.64 亿元。三是应缴未交税金 6300 万元,其中祥临公路项目 2600 万元。

(三)9 所高校呈贡新校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省审计厅对 9 所高校呈贡新校区建设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结果表明,部分高校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9 个项目完成投资 95.77 亿元,查出违规及管理不规范资金 17.01 亿元,主要问题有:一是工程造价不实 2.38 亿元;二是违规出借项目资金 2 亿元;三是多计、超支管理费 7100 万元;四是未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代建制运作不规范、效率不高。

三、审计重点民生工程和资金情况

省审计厅围绕民生领域,结合公开征集公众对 2011 年度审计计划的意见,对社会保障、“三农”、教育等方面的 52 个民生项目开展了审计。

(一)审计全省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根据国务院和审计署的统一部署,2 月至 5

月,省审计厅组织 1600 余名审计人员,对全省社会保障资金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2005 年以来,我省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发现社会保障制度和政策执行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应保未保。目前全省尚有 100.38 万名符合保障条件的特殊人员未纳入保障,其中有 29.59 万名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部分“五七工”、“家属工”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 68.46 万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仍未落实;有 2.33 万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二是重复参保。我省有 18.99 万人重复参加同一类型的社会保障,造成各级财政多投入 2989.83 万元。三是违规享受。全省有不符合保障条件的 11.22 万人(次)违规享受待遇 4301.54 万元,其中有 6091 名已死亡人员仍在领取养老金和享受低保金待遇 624.19 万元。此外,在社会保障业务管理亦存在一些问题,如:腾冲县尚未为 25.98 万名新农保和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建立个人账户。

产生上述问题有观念上的原因,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中青年的参保率普遍低于 45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参保率;部分企业为追求经济利益而规避社会责任,不参保或只是选择性参保;一些经办单位和人员责任心不强,导致大量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未纳入保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却又纳入了保障范围。有政策设计方面的问题。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国家和省级层面未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致使我省近三分之一的县未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社保政策“碎片化”造成社会保障政策条块分割、各自独立,险种间转移接续困难;管理体制不顺,社保管理部门众多,政出多门,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由于各部门均有严格的信息保密规定,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无法与公安、民政、工商和地税等部

门建立起信息共享平台;相关部门工作不到位。如:少数地方公安机关户籍管理信息严重失真,死亡人员不及时销户、户口迁移后不进行户籍登记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 20 个县四项惠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省审计厅对全省 20 个县惠农四项补贴资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开展了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国家各项涉农政策在我省得到有效落实,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设计不科学。在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中,住房最危险、经济最困难的农户,由于无力自筹建房资金,仅靠国家补助无力完成拆建,难以享受危改政策。审计发现,20 个县五保、低保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比例仅为 13.6%。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13 个县未严格执行“按户施保”和“分类施保”的规定,而是采取“保人不保户”和“轮流保”等办法。在家电下乡活动中,经销商将产品中标价作为统一销售价,造成进销差价率过高,致使经销商获利空间大,而农户得到实惠少。如:苏宁电器宣威公司销售的康佳彩电中标价为 5498 元,实际对外销售价仅为 3900 元。

二是政策执行不到位。5 个县滞留惠农补助资金 3924.7 万元;4 个县 2010 年度农村低保配套资金 700 余万元未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普遍存在建筑面积超标的问题。

三是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较突出。如:20 个村委会、村民小组挪用惠农补贴资金 1538.08 万元。云县茂兰镇温平村委会挪用惠农“一折通”资金 251.2 万元;寻甸县六哨乡前后两任财政所长伪造农户信息骗取补贴 190 余万元;有 3 家农机具经销商骗取农机具补贴 148.3 万元。

四是日常监管缺位。如:10个县存在农户“一折通”数据库的身份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涉及农民3.15万人;家电下乡经销商未按规定建立会计账和进销存台账,标识卡管理混乱。

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现行惠农政策的目标定位与配套措施存在差异;实施“乡财县管”以后,乡镇财政管理职能弱化,没有手段和能力对这部分资金进行管理;基层干部对政策理解和宣传不够;各级主管部门缺乏沟通协调,部门的数据信息不能共享。

(三)审计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管理使用情况。结果表明,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在发挥住房公积金功能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缴存职工、低收入家庭改善住房提供了有利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单位超基数、超比例缴存公积金。如:昆明市超基数、超比例缴存公积金人数达3.25万人,涉及金额4.89亿元。二是部分地方违规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2.5亿元。如:昭通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违规向昭通烟厂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12亿元。三是临沧等6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未收回5097万元。四是宁洱、景谷县财政欠配职工住房公积金1804万元。

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制度设计缺乏公平性,县级财政困难,管理机构制度不全、审批不严,部分地方对公积金政策认识不到位。

(四)跟踪审计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结果表明,昆明市通过加大控源截污力度,加强对入湖河道及支流沟渠的治理,滇池水质恶化势头得到遏制。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市级财政排污费预算收多支少,影响管理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2011年市级财政下达排污费征收预算1770万元,仅支出800万元。二是个别项目工程进度缓慢。昆明

主城雨污分流次干管及支管配套工程仅完成年度计划的19.34%;晋宁县4条入滇河道整治项目筹资难,项目推进慢。三是项目不配套,监管不到位,影响项目效益。官渡区未经处理的污水通过广普大沟直接进入滇池,官渡区马料河入湖口已退耕还湖土地存在规模性复耕现象,水葫芦项目指挥部无合同支付工程预付款1517万元。

(五)调查全省公办普通高中债务情况。省审计厅会同省教育厅、财政厅对全省394所公办普通高中债务情况进行了调查。债务余额46.44亿元,涉及学校335所,占85.03%。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33.22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5.06亿元,其他相关债务3.61亿元,集资款0.5亿元,拖欠工程款4.05亿元。结果表明,债务逾期风险增大、借新还旧率增高,学校还债能力较差。目前,全省逾期债务余额达4.13亿元,涉及学校104所。如:广南县4989.33万元、红河县3452.36万元全部逾期;曲靖市6303.33万元,涉及9所学校。

(六)跟踪审计2011年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情况。结果表明,校安工程的实施,排除了安全隐患,改善了办学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临沧等4个州市配套资金1.56亿元未到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州、县筹措资金任务重,资金缺口大。如:芒市已开工项目估算投资2.64亿元,已落实资金1.33亿元,缺口资金1.31亿元。三是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如:陇川县实施的39个项目中,有35个无规划许可证、16个无施工许可证。

(七)审计调查2011年度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情况。结果表明,我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工作初步形成了行政监察、行业监管、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未充分发挥作用,全省县级医疗机构仅有54个县通过该平台

采购;二是 259 条基本药物品种信息未及时完成定价挂网公布和确认程序,采购招标工作效率低下;三是 41 家药品企业中标不签合同,72 家企业签合同不正常供应、甚至断供中标药物,涉及基本药品 192 种。

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我省乡镇卫生医疗机构点多、线长,用药量少,配送成本高,部分药企未充分考虑成本盲目竞标,导致后期无法实施。

(八)审计盈江“3·10”地震省级抗震救灾款物筹集和管理使用情况。结果表明,省级救灾物资管理部门严格执行《云南省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公开透明,物资发放手续基本规范完善;省红十字等社团组织在抗震救灾捐赠活动中,严格遵守章程规定,捐赠活动规范有序、筹集款物均纳入了统一管理,审计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四、绩效审计情况

(一)行政绩效管理情况。

2011 年全省纳入行政绩效管理的行政部门有 3513 个,重点管理事项 6502 项,绩效管理工作步入规范化、日常化和常态化,基本建立了具有云南特点的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体系,推动了效能政府建设。一是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效率。全省进行了第 5 轮行政审批改革,仅省本级就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205 项,占省级审批项目的 21%。二是进一步加快了项目进度。省水利厅提前完成了牛栏江滇池补水、润滇工程等 200 亿元的投资建设任务。三是进一步发挥了资金效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建设给航空物流等六大产业带来了上百亿元的商机;洱海综合治理项目改观了村容村貌,减轻了污染压力,修复了生态系统,有效地改善了水质。

(二)15 个省级部门绩效审计情况。

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省审计厅对省国土资源厅等 15 个省级部门和单位绩效情况进

行了审计。结果表明,多数部门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效益得到较好发挥。但也存在一些影响绩效的问题:一是年末结余资金 6.99 亿元未及时安排使用,资金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如:省国土资源厅委托耕地开垦费结余 5 亿元,省广电局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结余 1.36 亿元。二是资金支出结构不合理。如:省民委全省少数民族进城务工人员专项课题调研经费支出中,餐费占 67.16%;红河州交通运政管理处安排机关使用的治超经费占全州的 40.71%。三是项目进度缓慢,实施周期长。如:省国土资源厅部分委托土地整理项目从实施、完工到验收结算时间跨度较大,截至 2011 年末,已实施四年以上仍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有 7 个。省农科院“一院三所”建设项目计划时间与实施时间延迟一年以上。

五、其他审计情况

(一)审计省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情况。

2011 年,共审计 16 名省管领导干部。结果表明,省管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较好,能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重大事项基本做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有了明显增强。但是也有部分领导干部履行职责不到位,守法守纪守规不严,产生了一些违纪违规问题。

审计州(市)长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融资、监管、偿债等方面制度不健全,监管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投融资平台公司虚增资产 19.7 亿元,注册资金不到位 2.6 亿元。二是在土地管理方面审批程序和手续不严格,存在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 1.97 亿元,将土地出让金实行先征后返、以土地换项目,造成国有土地收益流失 5944 万元。三是预算管理不细,财政收入和基金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 7.79 亿元。

审计国有企业领导人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会计核算不够准确,个别企业会计报表反映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不完整。二是企业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存在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土地审批手续不完备等。三是对下属单位、分支机构管理薄弱,信贷资金被大额提现转入个人账户 7032 万元。

审计省属高校校长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私设“小金库”1145 万元。二是管理者履行职责不到位,后勤服务产业管理滞后,信息系统运行存在安全隐患。三是资产管理薄弱,存在账务处理不及时,盘亏、损毁的固定资产未清理、核销和处置,导致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2.44 亿元。

(二)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审计情况。

1. 审计富滇银行总行 2009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结果表明,富滇银行克服外部环境复杂、发展基础相对薄弱等不利因素,紧紧围绕自身发展战略目标,拓展经营业务,提高管理水平,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违规代理债券买卖业务,涉及交易金额 96.07 亿元;二是多计提工资奖金 9014.26 万元;三是收入核算不规范 1563.33 万元,虚增资产负债 1118.57 万元。此外,会计核算程序和信息系统也存在风险隐患。

2. 审计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收支情况。结果表明,世博集团与旅游产业集团重组后,新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规划,整合和完善集团产业链,推行内部管理机制改革,提升了集团的综合实力。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损益信息不真实,虚增利润 2906.6 万元。二是集团控股兴云房地产公司未及时收回房款 3269.91 万元,导致国有资金被他人占用最长达 22 个月。三是下属企业未纳入财务报告范围,且资产质量较差。2010 年,未纳入集团财务报告合并范围的二级控股公司 16 家,资产总

额 1.98 亿元,负债总额 5.9 亿元。

3. 审计调查云锡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投资情况。结果表明,云锡集团通过探索和实践,建立了海外融资平台,优化了投资架构,强化了决策咨询,在防范境外投资风险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内部职能部门之间未形成协同配合机制;二是内外核算不衔接,会计报表长期存在差异;三是改变资金用途,规避外汇监管 5564.3 万元。

4. 审计调查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结果表明,25 家企业通过开展职工技能、继续教育等培训活动,提高了职工整体素质。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企业对职工教育重视不够。职工教育经费综合使用率仅为 50.22%,有 5 家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率在 30% 以下。二是部分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境外培训过多,对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重视不够,未能建立符合员工职业发展的培训长效机制。三是部分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培养不够。目前,25 家企业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仅占总人数的 10%,技师以上的高技能人才仅占总人数的 3.42%。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缺乏已成为制约我省实现“工业强省”战略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三) 其他审计情况。

1. 审计 13 个利用国外贷(援)款项目 2011 年度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结果表明,国外贷(援)款项目共完成投资 24.48 亿元,在交通、教育、卫生等领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云南中部公路发展项目由于综合地价调整,征地拆迁费大幅提升,导致项目征地拆迁费严重超概算。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已支付 11.35 亿元,为概算的 4.06 倍。二是中德合作云南贫困农村可持续发展项目省级配套资金 545.6 万元未到位。

2. 审计中西医结合医院情况。审计发现,

医院整体管理水平不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一是资产管理使用效率低下,2009年、2010年床位使用率仅为46%和52%。二是违规向职工集资1189万元,支付利息198万元。三是违规支付体检业务联系人奖励费和医生开单提成费118万元。四是门诊收费票据管理失控,33本门诊票据下落不明,经核实已被他人利用套取资金25万元。五是部分科室人员利用公共资源擅自开展对外业务,致使医院总体业务收入严重流失。

六、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情况

审计机关始终坚持将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作为监督重点,从2011年7月至今,省审计厅共向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案件线索38件,涉案人员48人,涉案金额97.39亿元。其中:在富滇银行总行审计中,查出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线索1件,涉案人员7人,涉及金额96.07亿元;在20个县四项惠农资金审计中,查出涉嫌经济犯罪案件线索13件,涉案人员15人,涉及金额740.76万元;在全省社保资金审计中,查出涉嫌经济犯罪案件线索7件,涉案人员8人,涉及金额635.12万元。上述移送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查处的38起案件线索中,目前已有16名嫌疑人被公安机关羁押;已经侦察结束的案件检察机关正依法起诉;有关部门对14名责任人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

从上述案件线索看,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主要特征:一是利用公权谋取私利、侵蚀公共资源。二是利用政策制度及管理漏洞,伪造有关资料,侵占群众利益。三是利用新业务和新技术等手段弄虚作假、隐蔽作案,谋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运行秩序。

本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省审计厅将依法予以公告。对于审计查出的问题,各部门和单位已在审计

期间进行了整改和纠正。省政府已于7月10日专题召开审计整改工作会议,对18家省级部门(单位)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作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时限要求。具体的整改情况,省政府将在11月份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七、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意见

(一)进一步研究细化年初预算,健全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策划包装,加强项目库建设,减少和杜绝虚列项目;推进项目支出预算滚动管理,按照预算编制时间和要求同步编制投资计划或项目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拨付同步协调机制,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全面推动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

(二)切实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早发挥项目效益;完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加强乡镇预算监管,完善基层财政职能,从建立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入手,确保基层财政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注重项目跟踪问效,健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三)加强部门结余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应全面加强部门结余资金的实时管理,及时掌握各单位资金结余情况,实施好综合预算管理,督促其合理使用,发挥效益。对于超过两年无法支出或不需支出的财政性结余资金,财政应视情况予以追减或收回,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得到充分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四)加快构建信息交互平台,尽快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由于部门间信息互不共享,形成“信息孤岛”,以至于一些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比对就能发现的问题,无法得到及时解决。建议组织构建工商、税务、财政、公安、社保、质监、计生等部门的信息交换、比对和共享平台,打破各部门间信息“壁垒”,逐步实现动态管理和实时监控,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撑。

2012年7月

7月3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桥头堡建设暨稳增长冲万亿促跨越工作会议,要求确保全年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推动桥头堡建设取得新成效。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刘平、和段琪出席会议。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进会,提出确保年底前基本建成19.63万套保障房。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4日至5日 省政府召开推进普洱绿色经济发展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明确今后一段时期省政府帮助和支持普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要求普洱市着力建设绿色发展为主题、绿色经济为主流、绿色产业为主体、绿色企业为主力的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为云南建设绿色经济强省当示范、作表率。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李培,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7月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强调要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的意见(送审稿)》,要求修改完善后尽快颁布实施。讨论了《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草案)》《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同意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

7月12日 省政府紧急召开全省雨情水情灾情分析座谈会,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防汛抗旱库塘蓄水和农业生产工作,提出要切实抓好防汛抗旱和库塘蓄水,确保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取得好成绩。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作出要求。

7月13日 云南——广东深化产业合作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在广州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作主旨演讲。广东省副省长许瑞生致词。副省长顾朝曦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广东、云南两省在广州举行合作交流座谈会,签订《云南·广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出席会议并讲话,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副省长顾朝曦,广东省副省长许瑞生分别在会上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7月14日 省政府与南方电网公司在广州就进一步深化合作、共谋发展进行工作会谈。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南方电网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赵建国,南方电网公司总经理钟俊出席工作会谈。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7月16日 云南省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暨2011年度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昆明举行。会议强调要推进科技创新,为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在会上讲话并为2011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杰出贡献奖

获得者授奖。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主持会议。

7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做好防汛抗灾工作。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决定(送审稿)》,要求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委常委会研究;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草案)》,同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草案)》,要求修改完善后颁布实施。

7月29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顾朝曦辞职的决定》;分项表决通过了丁绍祥、高树勋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任命。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卢云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胡利人为省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光军为省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

卢云富滇银行行长职务,保留公司正职待遇

罗进忠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2〕30—32号